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筱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9 153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618  
11 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蔡筱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4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5 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蔡筱倫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3時許，在雲林縣○  
18 ○鎮○○路000號巨星卡拉OK店飲用啤酒及威士忌混酒後，  
19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0）日0時  
20 許，自上址以電力驅動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  
21 翌其於同日3時39分許，途經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與勤儉街  
22 口時，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23 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該日5時44分許，  
24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5 0.54毫克，查悉上情。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筱倫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  
27 謹，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8 證中心112年9月1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  
29 警察局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30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路口監視器影片畫面截  
31 圖、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府、媒體長年廣為宣導，被告應當知悉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惟其本案竟在飲用啤酒及威士忌混酒後，旋即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已然使其他用路人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且其於行駛過程自摔倒地，可徵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當時處於泥醉、注意力下降之狀態，方因此發生事故，是其整體犯罪情節嚴重，所為當應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發生以前，未曾有任何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佳，復酌以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超出法律擬制成立犯罪之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犯罪情節，再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壽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